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榮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智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是否為新臺幣73553元，如是，聲請狀請求標的欄第二項之請求應予刪除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請求標的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